

蔡育唐¹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所有農地全部出租繼續加保辦法 簡介



壹、前言

為建立老農退休機制，推動「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簡稱本條例）於97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第7條規定，增訂於該日前加保之農民健康保險（簡稱農保）被保險人，配合「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於年滿65歲且加保年資累計達15年以上，將所有農地全部委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協助辦理出租，致未繼續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得繼續參加農保。

為持續推動老農退休機制，達成擴大農業經營規模之政策目標，依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刪除適用該款之農保被保險人需於本條例97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前加保之條件，並修正同條第2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協助辦理出租之單位、出租農地之適用範圍、其承租人資格條件，爰訂定「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所有農地全部出租繼續加保辦法」。

|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

貳、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所有農地全部出租繼續加保辦法內容說明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所有農地全部出租繼續加保辦法（簡稱本辦法）共計 14 條，重點說明如下：

一、適用對象（第 2 條及第 3 條）：

(一) 以本人名下農地加保者

1. 年滿 65 歲且農保年資累計達 15 年以上。
2. 資格為非會員自耕農或農會自耕農會員。
3. 符合出租續保辦法第 3 條之農地已委由農會協助辦理出租。

(二) 以配偶、直系血親或一親等直系姻親名下農地加保者

1. 年滿 65 歲且農保年資累計達 15 年以上。
2. 其持以加保之農地所有人已依本辦法完成續保。

3. 其持以加保之農地已委由農會辦理出租。

二、申請人應將所有農地全部委由農會辦理出租。但申請人有多筆農業用地，其農業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需出租（第 3 條）：

- (一) 已提供未滿 65 歲或農保年資累計尚未達 15 年以上之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加保。
- (二) 依法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 (三) 無法從事農業生產之農地（例如：雜木林地、農地欠缺灌溉水源、無聯外通行道路或產權複雜等）。

三、承租人應已依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租賃農地獎勵作業規範承租農地，或農業經營規模已達本辦法附件一所定基準（例如：水稻 2



公頃、蔬菜0.4公頃、果樹0.4公頃），且承租農地時未滿65歲。另承租人不得為農地所有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直系血親，且租賃契約應達3年以上。(第4條)

四、被保險人申請續保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出租農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投保農會可代為查詢者免附），向投保農會申請續保。若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者，應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第5條)

五、農會應於被保險人依本辦法續保之資格異動時，向保險人申報。(第6條及第12條)

六、依本辦法申請續保之被保險人，其續保期間自所有農地全部辦理出租之日起，至租賃契約期限屆滿之日止；有2筆以上農地辦理出租者，以租賃契約重疊之期間為準。(第7條)

七、被保險人於續保期間，應注意租約應持續不中斷，且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續保期間不能再領有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以及有資格條件異動或租約有異動或終止時，應通知農會。(第8條～第10條)

八、農會應於續保期間屆滿前3個月應通知被保險人，請被保險人於續保期間屆滿前，檢具農地完成出租或續租之相關證明文件，向投保農會申請出租續保。(第11條)

九、配合「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7條施行日期，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為112年6月1日。(第14條)

參、結語

為鼓勵老年農民安心退休離農，並協助專業農民擴大農業經營面積以增加收入，112年6月1日起依據本辦法，農保被保險人年滿65歲且農保年資15年以上，將農地全部委由農會辦理出租後，可至投保農會填寫出租續保申請書繼續參加農保。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配合修正「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與「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使完成辦理農地出租續保之農保被保險人，得填具申請表並檢具國民身分證，向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申請以第三類身分繼續參加健保，並繼續維持其農會會員資格。（「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所有農地全部出租繼續加保辦法」條文，請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law.coa.gov.tw/GLRSnewsout/LawContent.aspx?id=GL001602>查詢閱覽。）

